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4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、2019年1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6日—1月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6日下午15:00至1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3人，代表股份859,061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976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858,125,2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925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93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01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10人，54,559,4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2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3,623,2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6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3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01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 302,06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0%；反对 9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638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18%；反对9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556,075,350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李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